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 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 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88.3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730.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269.82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9888888	116,910,108.81	
中行酒泉分行	104053078068	49,652,940.32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0810081	131,289,765.15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从该账户划拨
建行武清支行	12050172080000000591	19,297,056.99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125633	53,496.48	注 1

注 1：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含其中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17,714.7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30 日，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置换，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剩余金额为利息收入。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大禹节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3%	暂时闲置

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第2期			型理财 产品	月 27 日	月 20 日		募集 资金
大禹节 水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 元”保本型人民币 理财产品 2016 年 第 34 期	无	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理财 产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2.6%	暂时 闲置 募集 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483.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

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8.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55,64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p> <p>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本报告期投入6,288.3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3,730.18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否	16,747.8	16,747.8	817.88	5,246.68	31.33%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大禹喷灌生	否	5,504.2	5,504.2	880.39	3,601.7	65.44%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产线建设项目							12月30日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否	5,033.3	5,033.3	-0.02	132	2.62%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否	25,000	25,000	4,590.14	7,035.1	28.14%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7,714.7	17,714.7	0	17,714.7	100.00%	2016年07月0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70,000	6,288.39	33,730.1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70,000	70,000	6,288.39	33,730.1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2,483.20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